

有關樂民新村電梯事宜

香港房屋協會(“房協”)回覆如下:

房協一向重視轄下屋邨的居住環境。儘管樂民新村建於七十年代初，房協持續檢討及投放資源提升屋邨的公共設備，當中包括於各座更換升降機、於部分座數興建轉乘升降機，以及改善升降機設備等。

樂民新村多年前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升降機改善工程，例如 G 座的升降機已於早年完成一系列相當措施，包括更換升降機、增加可停留的樓層數目，以及更換升降機門。在可行情況下，房協已積極安排升降機可抵達地下至 13 樓。然而，考慮到升降機的設計及運作安全考慮，14 及 15 樓必須用作升降機的上行緩衝區，因此升降機最多只能上行至 13 樓。

如居民因健康因素影響日常出入，可向該屋邨辦事處申請調遷至 G 座或其他各座有升降機到達樓層的單位。辦事處將按個別情況處理其申請。

(秘書處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2024 年 12 月